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9年12月21日证监许可[2009]1425号文核准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2月11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长期持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接受和承诺,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2月1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的名称

五、基金的类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七、基金的存续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九、基金的募集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的投资

十二、基金的财产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十五、基金的报告与信息披露

十六、基金的托管

十七、基金的募集

十八、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九、基金的投资

二十、基金的财产

二十一、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十三、基金的报告与信息披露

二十四、基金的托管

二十五、基金的募集

二十六、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十七、基金的投资

二十八、基金的财产

二十九、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十一、基金的报告与信息披露

三十二、基金的托管

三十三、基金的募集

三十四、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三十五、基金的投资

三十六、基金的财产

三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十九、基金的报告与信息披露

四十、基金的托管

四十一、基金的募集

四十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四十三、基金的投资

四十四、基金的财产

四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四十七、基金的报告与信息披露

四十八、基金的托管

四十九、基金的募集

五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五十一、基金的投资

五十二、基金的财产

五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五十五、基金的报告与信息披露

五十六、基金的托管

五十七、基金的募集

五十八、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五十九、基金的投资

六十、基金的财产

六十、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六十、基金的报告与信息披露

六十、基金的托管

六十、基金的募集

六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六十、基金的投资

六十、基金的财产

六十、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六十、基金的报告与信息披露

六十、基金的托管

六十、基金的募集

六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